健康步道商业用房招租公告

受十堰市森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对位于十堰市健康步道商业用房公开招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标的情况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位置** | **面积** | **首年租金挂牌价** | **竞租保证金** | **租赁****期限** | **拟定业态要求** |
| 1 | 健康步道商业综合体外广场场地（编号CD-1-4） | 18㎡ | 3万元 | 0.5万元 | 2年 | 主要经营品类：轻食餐饮（非明火烧烤类）、咖啡茶饮、休闲小吃等业态。超出以上经营范围的业态需与招租方协商一致，并在租赁合同明确后方可经营，同时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项目。 |

二、**挂牌起止日期：**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14日。

**三、承租条件：**

1、竞租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。承租方为自然人的，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、 承租方无违法违纪生产、经营行为，无不良记录，不存在商品安全、质量等问题，并承担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3、承租方须在竞租成功后，持成交确认书于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(租赁合同范本详见我公司网站公示)。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年度租金及履约保证金（三个月租金，保证金不计利息），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4、租赁起始时间以出租方书面通知或参考租赁合同条款（具体时间依据招租方的交付时间为准）。标的所涉及的水、电、物业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按规定另行征收。

5、承租方必须按照招租方要求，在指定的范围内根据确定的经营服务项目进行装修、经营，不得转租。

6、承租方负责对场地建造、维护、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。招租单位只负责提供场地，场地尺寸控制在6米(长)\*3米(宽)。健康步道商业综合体外广场场地（编号CD-1-4）的商亭购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，招租方负责对商亭统一规定样式、颜色、尺寸规格等标识，需经招租方验收符合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7、承租方必须依法办理各项营业手续。实行门前 “五包”（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绿化、包整洁、包设施），禁止私搭乱建。

8、承租方依法依规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由承租方依照营业执照范围自定商铺经营类型，报招租单位备案并服从管理。 9、意向承租方缴纳竞租保证金后不参加竞租的，竞租成功后不按公告要求支付交易费用、签订租赁合同、支付租金的，将被取消承租资格，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，该标的择期重新挂牌竞租。

**四**、**报名方式：**

意向承租方请于2025年08月14日17：00时前将竞租保证金缴入我公司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为准），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，取得竞租资格，逾期不予办理。本次招租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，价高者得。

**五、保证金缴款账户：**

户名：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十堰产权交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十堰大学城支行

账号：5677 5839 7138

地址：十堰市天津路27号建科大厦12楼

联系电话： 0719-8875975  15071605779

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十堰产权交易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1日